

证券代码：603003

证券简称：龙宇燃油

公告编号：2018-086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龙宇燃油”）于2018年9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宇控股”）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龙宇控股于2017年9月19日将3,000,000股龙宇燃油股份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证券”）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9月19日，购回交易日期为2018年9月18日（以下简称“质押股份”）。并于2018年6月1日和2018年6月19日向广州证券分别办理了200,000股和610,000股的补充质押手续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50、2018-050、2018-067）。

2018年9月18日龙宇控股将上述在广州证券质押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,810,000股办理解除质押并完成了上述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至公告日，龙宇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17,142,14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56%；本次解除质押后，龙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被质押数为 86,340,000 股，占龙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3.71%。

龙宇控股与徐增增女士、刘振光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（以下简称“一致行动人”），截止公告日，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36,353,7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91%；一致行动人共质押公司股份 86,340,000 股，占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3.32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9月20日